

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计算机网络设备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框式万兆交换机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2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2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、万兆交换机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2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2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3、接入交换机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，从业人员 252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2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天津视宇星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